

110 年抽查缺失統計_依分類：(1-8 月)

()內為去年(109 年 1~9 月)數據

- 圖說與書表不一致、或圖說彼此不符及缺漏：130 (90)
- 用語定義(建築面積、夾層、屋頂突出物、女兒牆、透空遮牆及框架等) 67 (45)
- 無障礙建築 65 (47)
- 容積設計 50 (37)
- 建築基地(建築線、綠化、排水、鄰地、鄰房、防水閘門、滯洪池等) 45 (37)
- 防火區劃 41 (30)
- 停車空間 32(54)
-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施(出入口、走廊、樓梯、緊急進口)32 (50)
- 雨遮裝飾柱版檢討 29 (39)
- 文件缺失及行政程序類 28 (68)
- 陽台相關 24 (25)
- 土管、地段管制相關 23 (16)
- 防火構造 16 (8)
- 日照採光通風檢討 15 (10)
- 防火間隔 14 (39)
- 山坡地建築 13 (10)
- 工廠類建築物 13 (8)
- 公寓大廈 9 (15)
- 碰撞距離 9 (3)
- 防空避難設備 8 (8)
- 樓梯欄杆坡道 7 (13)
- 建築物用途 7 (10)
- 綠建築 7 (3)
- 主要設備(污水、電梯、避雷針) 6 (8)
-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6 (2)
- 雜項工作物 5 (9)
- 雨水滯留設施 5(1)
- 衛生設備 4 (1)
- 高層建築物 3 (3)
-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3 (1)
- 建築物高度 3 (13)

- 內部裝修限制 2 (3)
- 會辦各主管機關、興辦事業計畫相關、申請容許使用、環評、交評等相關: 2 (1)
- 緊急升降機 2 (1)
- 地板、天花板 0(1)
- 結構相關 158 (189)

110 年抽查缺失整理_依分類：(1 ~8月)

■ 圖說與書表不一致、或圖說彼此不符及缺漏：130

1. 地下室空間未繪出空間名稱、空間大小
2. 一層平面圖與綠地檢討及陰影高度檢討平面圖、一樓無障礙平面圖不符(樓梯部分)
3. 3F平屋面未鋪草坪區是露臺嗎?
4. 面積計算表停車檢討數字有誤。
5. 地籍圖套繪圖，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未註明
6. A5-1圖名為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591地號，請釐清
7. 無未開闢計畫道路檢討及標示。
8. 請補充新增面積檢討圖例及標示
9. 1:3.6退縮線(立面)
10. 1F夾層未設計牆面或欄杆
11. 釐清管委會使用空間A與店舖S05中間的房間以及S07旁的房間，以上請釐清用途區劃。
12. 地下層A棟(BCDE公設棟)，分層範圍線請於平面圖繪製
13. 地下室開挖範圍線請於1F平面標註
14. 地籍套繪圖之基本資料有錯誤，請更正釐清
15. 立面圖標示屋突高度
16. 面積計算表新建建築面積與申請書不符。
17. 配置圖應標示(109)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盧1128號位置
18. 請釐清A棟一層空橋下方空間名稱。
19. 未加註道路開闢完成加註事項。
20. 室內空間應標示名稱及用途
21. 面積計算表停車數量檢討算式與A2-1圖上之檢討式不符請釐清。
22. 1F平面圖未上色
23. 立面材質標示、建物高度檢討。
24. 風雨走廊缺屋頂、立面圖
25. 套繪圖建築線未標示
26. 立面材質未標示
27. 剖面圖A4-1開挖深度計算有誤。
28. 1樓請標示獎勵公服空間。
29. 每層平面圖皆有未標示用途之空間，請補充。
30. 共專圖露臺、屋頂平台未上色
31. 室外通路標示"避難平台"，釐清

32. 本案已為分割後土地，依土管規定本基地臨計畫道路最小面寬應達5M以上，否則不可建築，請釐清並標示尺寸於圖面。
33. 背立面圖開窗與平面圖不符，請一併與門窗圖修正。
34. 2F平面圖，右下角筆誤，請更正
35. 立面材質標示
36. 檢討1:3.6斜線
37. A0-1圖例(車位)與A0-3車位範圍不同
38. R1於正向立面圖為何有開窗
39. 陽台投影線標示。
40. 綠化平面圖與一樓平面圖不符(底圖不一致)
41. 3、4F陽台後方皆標示露台，請釐清
42. 地下室車道坡度範圍請標示(-400~-300)
43. 樓梯平面線不見，請釐清
44. 所附圖面A2-3壹層平面圖中，樓地板面積為748.75m²，容積檢討中梯廳面積為75.12m²，大於10%
45. 平面圖與安全維護圖A.B梯不一致
46. 安全梯名稱未標
47. 1F南側入口平台高層標示
48. 1F上方投影計建築面積範圍，應標示空間名稱
49. 2F之A2戶陽台線缺線
50. 夾層儲藏室9外陽台，其2M檢討外緣線位置請釐清
51. 無障礙車位應屬法車，圖面標示為自設車位，請釐清
52. 130號停車位圖例上色釐清
53. 1F管委會空間B，拉門無門窗編號
54. 立面材質標示
55. 牛腿部分尺寸標示
56. 平面圖補標示道路退縮線內不得設置構造物(參考建築線核發圖說繪製)
57. 未標示如何排入公共排水溝
58. 基地後側水溝請補標示不影響水流排放(現況調查圖說有既有水溝)
59. 各層請標示用途名稱，如住宅或集合住宅
60. 5F及屋突層各為何戶請標示
61. 基地鄰房佔用列為保留地，未見於配置圖及一層平面圖標示範圍。
62. A00-02與A02-02圖說一般車位2輛，婦幼車位63輛與圖面不符。
63. 合計總樓地板面積
64. 增建工廠人數增加，請補檢討增建面積是否小於原核准容積*與A1-2數字不同，併案更正

65. A3-1原有vs本次申請範圍釐清
66. 套繪圖請將原建物一併套入
67. 二層高度、剖面、立面與概要標示不一，請釐清
68. 1F平面圖上圍牆以單線標示、圍牆長度標示
69. 法定空地未上色(1F平面圖)
70. 線路架橋立面圖未見
71. 缺現況實測圖
72. 圖例缺道路退縮地，顏色請釐清(應為黃色)
73. 夾層、2F天井標示，1F挑空圖例標示
74. A1001圖，請圖例色塊修正(自願保留地)
75. 立面材質標示
76. 釐清進入電信室通路合理性。
77. 1F平面圖未著色
78. 立面未標示材料
79. 各樓多處缺漏空間名稱，請補標
80. 1F私設通路圖示及道路名稱標示
81. 排水設施標示
82. 外牆及屋頂材質未標示
83. B棟建築面積計算是否有誤?
84. 1:3.6高度檢討(立面)
85. 圖A1-2，釐清BE棟是否為B、D棟
86. 1F戶數確認，A1→1戶，面積檢討表2戶
87. 各層平面梁線漏繪請標示(○1Line線)
88. 1:3.6高度檢討(立面)
89. 陽台超過2M部分，請依圖例標註於圖面
90. 地下一層停車位圖例顏色有誤
91. E1-4屋頂一層天花面積與圖面計算數字不符釐清
92. 補空間名稱
93. 遮煙捲門請標編號
94. 請標註R1F 空間名稱
95. 二至四樓廚房外至陽台之半戶外空間名稱釐清。
96. 二樓標明陽台投影線以區分陽台及露臺範圍。
97. 正向立面造型格柵請於平面標示其位置。
98. 未標示圍牆位置及高度
99. 一樓平面二戶皆未寫空間名稱
100. 總表說明一樓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量釐清。

101. A1-1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與變更說明不符請釐清。
102. 容積率及建蔽率是否變更請釐清。
103. 缺現況實測圖
104. 109地號私設通路範圍應依圖例標示平面及套繪圖
105. OA門編號(3F)門窗表無
106. 平面圖陽台寬、深度未標示
107. 1F平面車道地界側有實柱，釐清柱及圍牆高度(2F平面是否顯示)
108. RF面積計算字體顛倒
109. 各層平面圖(B1F除外)及立面圖，變更雲朵標示位置與都審備查圖面雲朵不一致
110. 指北針與平面圖角度不同
111. A2-5請套繪建築面積範圍
112. A1-7、A1-8~A1-11，A棟二層及B棟三層面積計算圖圖字過小，無法辨識，請修正
113. 面積計算表A1-1-3，應有前次變更面積計算對照
114. A2-5，1F平面圖未上色，A2-4上部顏色有誤(圖面綠色)
115. 特安梯前經過管委會空間前有另一空間未寫名稱
116. 各層平面各戶內部居室空間未設門變更為開口與報備變更圖說不符
117. 地下1、2F車道迴車空間請標註尺寸
118. 地下1F機車停車位間距請全部標註清楚
119. 1F店舖7戶、樓梯寬度均未標示，請補註
120. 各層平面圖均未標示註柱心尺寸，請補正
121. 1樓平面圖未上色(顏色過淡)，請補充標示第14戶。
122. 面算表3樓戶數有誤
123. 請補充3樓D2及D6戶陽台標示。
124. 各層平面裝飾版及露台圖面未標示
125. 圖面變更處朵雲線標示說明
126. 平面垂直綠化位置標示
127. 1F汽車坡道車子迴轉半徑及路徑尺寸標示檢討
128. 3. A1棟1F戶外安全梯及特安梯迴轉半徑標示檢討
129. 裝飾板(3-15F)部分，應挑空
130. 女兒牆高度未標，超過150cm應檢討1/3透空遮牆

■ 用語定義(建築面積、夾層、屋頂突出物、女兒牆、透空遮牆及框架等)：65

1. 地下室認定為B1F或1F，是否需全部回填
2. 建物後側板為何?請釐清
3. W3及機房外管道間無計入建築面積。

4. W4外版為何請釐清。
5. 請檢討透空遮牆透空率
6. 過梁未計入建築面積
7. A3-3剖面五層樓(斜屋頂)樓層高度請按技術規則檢討釐清。
8. 直通梯應止於屋突一層，二層機械機房應從何方向進入(或於RF1多一道門)
9. 屋突二層面積應檢討過梁投影。
10. 基地地面為建物外牆與地面接觸對低一側之水平面，本案基地地面為何定於建物室內?
11. 未檢討透空遮牆及屋頂水平投影面積30%
12. GL+145是否應計入建蔽率
13. 露台後框架1F投影應計之建築面積(2F平面)
14. 管委會使用空間(健身房)外，半戶外空間2米未從外緣往內計算建築面積與樓地板
15. 左側二戶屋突層面積檢討包含室外部份?請再釐清
16. (01/A3)A-A剖面二樓版下樓梯淨高請標示樑下淨高尺寸
17. 一樓樓梯前梯下之梯廳淨高部分高度不足2.1M，請釐清
18. 屋突面積未檢討建築面積1/8，請釐清
19. 3F露臺釐清。
20. 請標示排氣口高度。
21. 2F露臺下方投影範圍於1F釐清並檢討。
22. 1F店鋪1、2、3出入口前側上方為居室投影應計建築面積。
23. 夾層陽台面積，應與當層一併檢討
24. 夾層(3F.4F)面積比例請依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十八項夾層定義釐清
25. 屋突框架1/3透空檢討、投影2/3檢討
26. 一層A5戶左上側管道間應計入建築面積
27. 透空遮牆應以母數計算，本案應未達1/3透空，請釐清。
28. 屋突露臺雨遮修正
29. 花台深度請釐清是否包含外側梁版，>1m是否應計入面積
30. 電梯未通達屋頂，屋頂突出物應6M以下
31. 屋突層1/3透空框架未檢討
32. 透空格柵框架上附玻璃，未計容積檢討釐清，及與地界(技規#110)檢討*應依照本市109.12.29建管會議記錄，案由(一)辦理
33. 1.1F之地下室排風管道(出口及設備投影)之高度為何? 是否應計入建築面積
34. 屋突層1/3、2/3透空及投影檢討
35. 屋突加框架30%檢討
36. 1F上方(露臺)投影計建築面積範圍應標示空間名稱計面積。
37. 屋頂透空框架小於3分之2，及與屋突合計小於30%檢討

38. B5~B10屋突物面積大於25m²
39. A1戶X2Y3住左側(2F以上為浴室)請釐清是否計入建築面積
40. 屋簷請標示深度
41. 屋頂層設置屋簷部分，應明確標示深度尺寸並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規定檢討
42. 屋頂突出物非設置儲藏室範圍，請重新檢討或計入該層面積檢討。
43. 屋突一層做綠化可於機械空間設置廁所，但非設置衛浴(淋浴間)。
44. 屋突一層高度圖面與表格標示不同請釐清
45. 建築面積檢討不符，1樓車道旁有警衛室。*變更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應辦理變更設計
46. 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式，請標示
47. 屋頂層框架檢討，或計入屋突物面積檢討，請釐清
48. 屋突1層露台釐清
49. 剖面A3-3造型框架檢討投影面積
50. 屋頂層應標示屋頂平台非露台
51. 屋突2應為屋頂平台非露臺
52. 1F露臺投影線深度檢討
53. 梯廳及電梯未計入夾層面積且夾層面積未檢討1/3 FA
54. 15F A2、A3、A5戶，陽台邊釐清1/2透空遮陽版或露臺
55. 請標示迴車截角長度
56. 截角長度不足，迴車空間上方高度檢討。
57. 住宅C之車道寬度及迴車空間檢討。
58. 檢討基地內通路淨高。
59. 屋簷設置側牆，請釐清
60. 屋頂飾牆透空率檢討
61. 空中大廳至於屋凸層是否屬居室釐清
62. 2F多處露臺上方有過樑幾乎遮蔽整個露臺，釐清是否應計入面積或檢討陽台面積?
63. 屋突女兒牆高度未標，超過150cm應檢討1/3透空遮牆
64. 過樑計入建築面積。
65. A7 3樓露臺上方有遮蔽物

■ 無障礙建築:65

1. 無障礙小便斗是否能合併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請釐清
2. 補檢討無障礙室內通路(1F)推門後淨寬
3. 無基地內通路檢討
4. 戶外引導通路，水溝欄柵方向
5. 坡度高低差大於20公分應檢討扶手

6. 無障礙廁所應每三層設置一處(含B1)
7. 分3幢3棟，無障礙通路檢討未依分幢分棟各別檢討符合規定。
8. 基地內通路寬度標示
9. 無障礙廁所數量確認?(服務樓層數)
10. 3F無障礙樓梯門之防火區劃檢討，請釐清
11. 無障礙圖比例應為1:50，請修正
12. 無障礙樓梯扶手未延伸設置(補前面及平面，清楚標示)
13. 無障礙停車位與升降機道共用(升降機不得為車位，更不得為無障礙車位)
14. 室外無障礙通路為130cm寬，不可用避難層通道90cm寬代替。
15. 1F無障礙樓梯避難道路>150cm，請釐清(部分未達150cm)
16. 1F無障礙道路出入無障礙無障礙電梯FD2請檢討平面寬度
17. 室外通路標示檢討
18. 門廳開門會擋住無障礙空間。
19. 無障礙樓梯(乙)起踏未退一階
20. 3F及4F夾層後側辦公室無電梯通達
21. 無障礙小便斗檢討
22. 客貨梯請標註無障礙客貨梯檢討釐清
23. 無障礙廁所迴轉半徑與門扇重疊
24. 室內通路應通達至無障礙廁所
25. 1F無障礙通路至廁所寬度(扣除門扇)，請釐清
26. 樓梯扶手延伸30+30，請釐清
27. 1F公設無障礙廁所檢討
28.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軌506.1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29. 入口廊道是否為戶外通路(標示通路位置至建築線)
30. 缺無障礙檢討圖說(有檢討表)、大樣圖
31. 無障礙廁所馬桶右邊應該70cm以上距離
32. 各層樓梯扶手延伸30+30平面釐清
33. 樓梯下扶手無30公分延伸
34. 樓梯寬度未標示，及未檢討無障礙之2R+T
35. B1無障礙兼安全梯各層皆未退踏
36. 連接B1之無障礙安全梯，該通路需經過部分1/8車道，不符規定
37. A2-06，B2無障礙梯缺一側扶手，A2、B2梯UP向扶手延伸請參照規範(1階+30CM)
38. 無障礙梯B1應左右均設扶手，並水平延伸(1階+30CM)
39. 是否B2~B4因無無障礙車位得免要求無障礙樓梯，請提出相關解釋函或規定
40. 管委會使用空間(二)有階梯，無障礙通路通達(坡道)釐清
41. 1F停車位(無障礙)
42. 地下層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梯間最近一處，請修正。
43. 圖A2-3與A3-2無障礙坡道設置兩圖面不符，重新修正。
44. 店鋪無障礙檢討(廁所、通路等)
45. 旅館的無障礙房間
46. 公共區域無障礙廁所

47. 居室室內出入口淨寬>90cm(無障礙)
48. 無障礙樓梯中間平台處扶手延伸繪製釐清
49. 各層平面，無障礙樓梯扶手延伸未繪製
50. 無障礙廁所內不可設小便斗，除非當層男廁內已有設無障礙小便斗
51. 無障礙廁所出入門受阻，請檢討室內無障礙通路動線
52. 建築物用途如有H2及其他用途時，無障礙車位分別計算，請依規定修正
53. 建築物使用用途，如有H2與其他使用用途時，無障礙車位數量，請分別A1-2檢討，請依規定檢討
54. 1樓夾層為一般零售業，無障礙通達設施請釐清
55. 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各層梯廳室內通路檢討
56. 無障礙居室門淨寬需>90cm
57. 樓梯平台部分上要少一階
58. 無障礙浴室請依設計規範標示檢討
59. 室外道路斜率檢討
60. 店鋪超過100平方公尺請檢討無障礙，夾層做店鋪亦須檢討無障礙
61. 店鋪行動不便通道標示
62. 乙丁梯無障礙梯級深標示
63. 1F無障礙廁所迴轉半徑與洗手台距離，請檢討
64. 技術規則第167-6條規定檢討不符，請分別檢討店鋪、辦公室與集合住宅之無障礙車位。
65. 無障礙馬桶另側尺寸請標示

■ 容積設計：50

1. C戶停車空間，每輛車扣除40m²，超出部分應回計，請釐清。
2. 停車空間比例
3. 管委會其他空間檢討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10%及15%
4. 1F管委會空間應與自行車停車空間區劃，請釐清
5. C-Line、2~3Line天井過樑依法規會會議記錄檢討
6. 機電空間不符建#162，本案非公寓大廈，亦無機電空間為共用免計容積。
7. 本案1幢1棟1戶，非公寓大廈，7樓室內空間不得計入機電(管委會空間)之檢討適用
8. A2-03陽台面積計算式錯誤
9. .ALine、4Line梯廳挑空空間外設實增(玻璃磚)未計容積面積。
10. 5、6、7F機械室位於專用空間應計容積
11. 1F夾層陽台為併入1樓陽台10%面積檢討。
12. 1F前廊應計入樓地板面積
13. 梯廳淨寬2M釐清，排煙室是否計入梯廳免計
14. 管委會空間3範圍內梯廳之界定釐清。
15.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其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16. 梯廳不計容積有誤，小於2M後之梯廳應計入容積(每層)
17. 安全梯容積計算方式釐清(10%)
18. 2F走廊、梯廳、梯間範圍釐清。
19. 陽台面積計算有誤，請檢討(A.B戶皆有)
20. 2.陽台+AC版應於外緣扣除2M後計入容積
21. 梯廳免計容積寬度標示
22. 1.1F A1、A2店鋪前方空間名稱未標示，請釐清是否計入容積
23. 露臺上方過梁計一次面積
24. 請確認容積率為203.5%或危老報告書面積計算表之200.21%，如增加容積率請會簽危老承辦
25. 8層辦公室與機電設備免計容積範圍檢討1/10、2公尺及15%
26. 2F露臺上有過樑，圍塑範圍應計入容積
27. 1F管委會空間(2)旁梯廳應與直通樓梯間相連，且淨寬預大於200cm
28. 機車行車空間面積扣抵容積面積數量檢討釐清(1F)
29. 機電空間檢討之基準容積列式中2909.88m²其來為何? 請釐清
30. 1F高層出入口緩衝空間面積87.78大於6x12部分，容積計算釐清
31. 2F露臺上過樑應計1次容積
32. 陽台深度超過2M應回計容積，非僅檢討小於8M²
33. 各層廁所設置非屬管委會空間且不得扣除設計容積。
34. 地上一層設置緊急發電處為管委會空間，應依循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可扣除容積規定。
35. 管委會空間應於地上一層集中設置，倘於地上二層以上於升降機旁設置管委會空間扣除設計容積，請提出得以設置規定依循辦理。
36. 屋突層不得設置居室空間，亦無梯廳扣除容積適用，重新檢討。
37. 地下室儲藏空間應計入容積。
38. 昇降機應計容積
39. 梯廳小於2米(1.775)未計容積樓地板，請釐清
40. 陽台深度超過2米計容積
41. 昇降機應計容積，是否計入機械面積釐清(技規162)
42. 一層停車空間免計容積應列式檢討。
43. 4F住宅平均高度檢討，有無>360cm，請釐清
44. 缺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式
45. 4~6F陽台1，深度超出2米，請計建蔽及容積
46. 4~6F陽台2，建築與容積應制外緣(裝飾版)起算標示
47. 釐清D1 D2 C2 E1B1 B2陽台與露臺之區隔
48. A1，A6，A7，A8，A10等陽台外有版，應計入陽台深度

49. 4樓陽台外緣深度超出2米計建築及容積檢討
50. 4樓陽台平面圖、花台平面圖標示深度(應自最外緣處，標示至外牆)(標線或裝飾版邊緣)，各層各戶皆未標示檢討

■ 建築基地(建築線、私設通路、綠化、排水、鄰地、鄰房、防水閘門、滯洪池、違章查報等)： 45

1. 基地內通路穿越超過15M
2. 道路退縮地扣除基地範圍還是保留請釐清
3. 採光罩請檢討防水高度 $H > 90\text{cm}$
4. 建蔽率
5. 請釐清1F排氣墩是否需設防水閘門
6. 道路用地面積檢討(原執照有檢討)
7. 608地號鄰接非基地範圍地號，指定建築線供車道進口請釐清(A1-3)
8. 釐清2F車道之構造物為何可跨過建築線。
9. 1F地下室通排氣管道間(戶外)，防水閘門檢討
10. 私設通路長度超過35M，迴車道未標示
11. 北側臨綠地用地非人行步道，釐清是否為建築線
12. 一層通風排風口高度標示
13. 防水閘門位置標示
14. 基地內通路長度及迴車道檢討。
15. 基地內通路應達建築物出入口，請檢討長度並確認有無需要迴車道。
16. 基地內通路未達35M，應從通路中心計，若已超過35M應設迴車道，另A8未連接至通路，請修正。
17. 植栽位置請調整，植栽在停車位上，距離地界請釐清
18. 車道不得於未臨路側出入
19. 喬木樹穴寬深尺寸(剖面)標示及與地下室開挖外牆距離，請釐清
20. 基地內通路深度檢討
21. 請標示可使用基地面積範圍及連接建築線問題
22. 環區中線道路寬度及退縮釐清
23. 私設通路自迴車道起算35公尺應再設迴車道?
24. A1-6卸貨平台迴車道釐清
25. 卸貨平台(甲棟)高程標示
26. 基地內通路迴車截角請釐清
27. 建築道路退縮地設置排水溝，排放於何處及同意函，請釐清(無法排出基地外，建築線實測圖後段無水溝)
28. 建築線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修正圖說與建築線一致

29. 基地內明溝如何處理，請說明並標示於圖面上
30. 由建築線起算之私設通路合計超過35公尺應設置迴車道。
31. 喬木綠化範圍釐清
32. 基地內排水設施請標示
33. 排氣墩高度標示
34. 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本案10樓建築物，應檢討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8x20公尺，請釐清
35. 1F透空遮陽版深度釐清
36. 建築面積檢討不符，結構性過梁應計入建築面積檢討，1/2透空遮陽板其透空部分不得計入建築面積
37. 屋突面積12.5%及屋頂突出物30%檢討不符
38. C棟9樓屋頂平台請修正為露臺
39. 本案應為私設通路並排基地內通路請更正，自迴車道至最遠一戶出入口有無超過35公尺(請標註)
40. 迴車道截角未滿4公尺請建築師說明
41. 停車位至私設通路有高地差?
42. 私設通路穿越有無超過15公尺?
43. 基地內通路穿越建築物下方淨高及長度檢討有無高地差
44. 建築線未標示私設通路
45. 私設通路>35m，迴車道檢討

■ 防火區劃： 41

1. 機房隔間牆，有無1小時防火時效，請釐清。
2. 升降機設備無遮煙檢討。
3. 安全梯、昇降機間應具防火遮煙
4. 1樓管委會空間防火區劃遮煙
5. A戶一層店鋪進入樓梯之D31應檢討區劃。
6. 2、3樓為1戶還是2戶，各戶依規定要以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防火門區劃分隔。
7. 屋頂層機電空間名稱標示，及依規定門.窗.牆應以1小時防火時效材料與其他空間區劃
8. 安全梯FD2.2防火門應具遮煙
9. 各戶大門應具遮煙或升降機門具遮煙
10. B2F~B1F電梯，技規79-2遮煙檢討
11. A棟辦公室機電室D3門應為防火門，請釐清
12. 配電室應為防火門。
13. 一層升降機豎道區劃請釐清

14. 請釐清電梯遮煙性。
15. 梯廳之電梯需有防煙防火區劃。
16. 電梯應具遮煙性，請釐清。
17. D7門是否為防火門，請釐清。
18. 5-5電扶梯1~3F區劃檢討
19. 1F防災中心防火門應開向避難方向。
20. 補1F停車空間分戶防火間隔檢討
21. D3、D6遮煙性能，請釐清
22. 電梯遮煙性能，請釐清
23. W2a開口檢討，§110防火間隔
24. A梯依技術規則97條規定檢討不符
25. 各戶分戶牆上開門為D5，其性能不符法規
26. D4應具遮煙性能(門窗表未標)
27. 各戶大門應1小時防火時效
28. 各層電梯未豎道區劃
29. D2矽酸鈣門有一小時防火時效? 請釐清
30. 1F電梯豎道區劃檢討(D1.D7...應為防火門)
31. L9.L10升降機豎道防火區劃檢討
32. 1F梯廳(6台電梯)門編號，是否遮煙*1F SD未標示遮煙
33. 停車空間檢討分戶防火區劃
34. B照升降機間79-2條需防火遮煙
35. 專用梯廳空間與商業生空間未實質區劃(A1-04)
36. 1F FD1遮煙標示
37. 水箱與機房等門扇沒有編號，機房是否有防火區劃?
38. 2樓A1辦公室與1樓店鋪1分戶牆之防火區劃檢討不符，及技術規則第79-2條升降機道遮煙性及防火區劃檢討不符。
39. 一樓店鋪分戶防火間隔檢討
40. 地下室A2梯，FD6、FD5門扇釐清
41. R層機械房的們應有防火遮煙效果

■ 停車空間：32

1. 停車位數量再釐清(綠化平面圖出入口處有一法車)。
2. B2F 52、51車位，250x550請釐清
3. 5x6停車空間檢討
4. 5X6停車空間檢討。

5. 開門擋住機車道/裝卸位置重疊/請標示機車道寬度/停車5*6檢討(4F)。
6. 請釐清技規59-1，請加註緩衝道尺寸標示(A1-3、A1-5)
7. 機車未尺寸標示
8. 一層停車空間單一車位標示雙車位，請補充剖面圖說說明停車方式。
9. 請檢討機車道1.5M
10. 地下一層停車位前空間檢討標示(編號1、2、14、20車位前方)
11. 停車數量檢討式有誤請重新檢討
12. 停車位計算錯誤，應依技規核實檢討應部分為自設車位。
13. 建築技術規則59-1條，停車空間集中設置檢討不符，請補充車道標示
14. 室內停車空間出入口與停車位間應留設75公分通道連接車道(#60-1)
15. 法車(無障礙)倒車距離檢討
16. B1機車通道有部分扣除受電設備箱後未達1.5M，顯不合理，請釐清
17. 地下室缺通風平面圖
18. 來賓車位與無障礙車位共用，法車數量釐清(293a)*來賓車位與無障礙車位屬性不同，不應共同檢討
19. B11戶停車後方6M距離標示
20. 停車數量檢討(合計設計數量)
21. 裝卸車位不得計入法定檢討
22. 停車位前5x6m檢討
23. 車道標示3.5米寬虛線
24. 釐清裝卸位歸屬於法定車位?
25. B1F 24車位，檢討5m x 6m空間
26. 416車位(230x550)長向部分接牆面釐清
27. #59-1出入口緩衝空間
28. 33及165車位前無5X6M空間
29. 請檢討停車位與柱位間的車道寬
30. 法定停車編號25尺寸有誤(地下二層)、法定停車編號03字體標示相反(地下一層)
31. B1為何有虛線無編號的車位?
32. 地下一、二層停車場迴車空間尺寸請標柱明確

■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施(出入口、走廊、樓梯、緊急進口):32

1. 室內走廊淨寬度請標註
2. 技則97條安全梯應至少一座出入口，不得鄰接居室
3. 甲梯安全梯出入口應為一處，D6門應向外
4. 屋突一層梯出入口檢討

5. 三層辦公室出入口門應向安全梯
6. 機房防火門為往內開，請釐清
7. B梯戶外安全梯寬度小於90cm，請釐清
8. 步距檢討
9. a1-1圖2F&3F雙樓梯釐清
10. 3F小會議室(315)，走廊寬度釐清
11. 3F以上，A2.B2戶門開啟後走廊淨寬度是否足夠，請釐清
12. 3F檢討步行距離。
13. #90檢討直通梯之兩處出入口是否一處直通道或為1.5M寬的避難通往道路。
14. 特別安全梯與排煙室檢討97條第三款
15. 排煙室檢討
16. 2F事務所外推門與進入安全梯之走道寬度需檢討。
17. A2-6檢討式為戶外安全梯，與圖面不符，請重新檢討修正。
18. 各層平面乙梯(戶外安全梯)，各層開口面積 $>2M^2$ 檢討、各層開口距離 $>2M$ 檢討
19. 戶外安全梯距離其他開口標示(A1)
20. 逃生動線釐清(大門開門擋住樓梯)。
21. 步距標示。
22. 戶外安全梯開口2M範圍內不得有其他開口，請釐清(畫圓標示)
23. 本案戶安梯有3支均為寬1m x高2m，對照A4-2圖說，似不符單一開口2m²之要求，請釐清
24. 安全梯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超過10F以上應為特安或戶外梯
25. 1F戶外安全梯A1~A2、B1~B2之2米間距平面、立面標示
26. 15F以上步行距離檢討應 $<40M$
27. 戶外安全梯(右向立面圖)開口檢討有誤，需單一開口2m²以上
28. 安全梯平面未標示迴轉半徑
29. 安全梯A、B開口應檢討90cm
30. 步行距離檢討
31. 2樓及3樓平面圖請補充技術規則第93條規定步行距離檢討。
32. 特別安全梯(B梯)寬度未標示，請標註各平面

■ 雨遮、裝飾柱版、AC版檢討: 29

1. 出入口雨遮標示、檢討。
2. 出入口雨遮補開口50CM範圍檢討，是否需計建築面積請釐清
3. 中央控制室及其他兩棟雨遮及陽台應按規定檢討深度及面積。
4. 建物前方板為雨遮.陽台.裝飾板.AC板，請釐清並標示。
5. AC板設置於隔柵高度，高度超出1M，需提預審會議。

6. 雨遮降板繪製(少樓緣)或未降板釐清，A5.A3.B3.B5(3F)
7. 6F裝飾版深度超過50cm，提預審會議。
8. 樓梯旁雨遮未有開口，請釐清。
9. 雨遮深度未檢討
10. 4F透空遮陽板設計，請釐清。陽台投影於3F陽台，請補標示虛線(3F部分)，6F也一併檢討。
11. 標準層A7戶上側AC版檢討
12. 本案出入口雨遮不得有側牆及上方有樓板，應計入建築面積及當層樓地板面積。
13. 各層外牆裝飾柱、板檢討(2F)
14. 1、2F裝飾柱檢討
15. 裝飾柱總面寬檢討釐清
16. 花台、AC板圖面未標示尺寸及檢討，請釐清
17. 雨底面積計算vs尺寸標示(A2-4)釐清
18. 雨遮位置是否位於出入口，請標示或釐清。
19. 出入口雨遮不得設置側牆。
20. H戶出入口雨遮深度未檢討，雨遮上方不得為陽台，釐清
21. 請檢討裝飾柱
22. 雨遮範圍應為開口左右50cm範圍
23. 出入口雨遮深度標示釐清
24. 梯廳外雨遮降版剖面標示釐清
25. 2F陽台旁平版檢討
26. 雨遮深度及降板未依規定檢討。
27. 裝飾柱未檢討
28. 1F雨遮標示深度 皮至皮 1米釐清
29. 陽台外側設置AC專用版應合併檢討陽台深度2公尺，超出部分計入建蔽率及容積

■ 文件缺失及行政程序類:28

1. 依建築線指示規定基地1918地號於建築許可前應取得私設道路通行同意書，並請加註建照。
2. 本件有地下室，申請書層棟戶數欄請更正
3. 申請書加註內容拆除執照使用執照號與拆除同意書之使用執照號不符。
4. 土地同意書層數、棟數與申請書不符。
5. 免指建築線公文未加註建照。
6. 申請書未加註法定機車位。
7. 請依法定工程造價釐清各項目面積及造價
8. 申請書防空避難室為0請釐清。

9. 現場照片無法清楚了解基地狀況(明溝、基地範圍)，請補附照片。
10.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地號少一個，另簽證內容缺漏，請補附。
11. 變更設計申請書及執照加註附表，總樓地板面積減少，面積謄寫有誤。
12. 申請書附表、概要表，樓層編號有誤、分戶釐清。
13. 現場照片無法清楚了解基地狀況，請補附照片。
14. 河川管制查詢未附
15. 建築物蓋要表應為一幢一棟
16. 申請書用途其他更正
17. 土地面積增加，法令適用日應從新
18. 標示版橋(加蓋通行)之核准文號及位置範圍釐清有無圖說說明
19. 起造人名冊貳層為何有附屬停車空間(與圖面不符)
20. 申請書其他面積有誤
21. 起造人之法人證明文件未檢附
22. 建造執照申請書：樓地板面積釐清(清表)
23. 銀行拆除同意書非總行
24. 釐清面積計算表107年571號建造執照。
25. 機械停車設備竣工前應取得合格證(如註)
26. 本案申請新建，0戶釐清
27. 申請書變更理由，屋突一層面積標示有誤，應該為46.56m²(總照表)
28. 依本府文化局110年8月25日桃市文資字第1100016392號說明二：「副請精浚公司於基地工程開工前3日通知本局，並於施工監看結束後提交施工監看成果報告書。」執照備註應補充「施工監看結束後提交施工監看成果報告書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陽台相關： 24

1. 陽台距地界距離尺寸補註
2. 陽台開口1/2檢討
3. 2F陽台自外緣標示2M，超過算當層容積，請釐清
4. 陽台欄杆高度未標示
5. 店鋪1~3、3~9陽台2米深度未從外緣(裝飾柱)檢討計入建築面積與樓地板
6. 陽台面積，從外皮起算釐清(A2-2)
7. 1F是否有設置陽台，請釐清
8. .2F陽台、飾板、裝飾柱請依規定標示並檢討。
9. 4~5Line陽台1/2透空檢討
10. 1F的上方陽台投影處請計入陽台面積。
11. 2F後陽台、3F陽台檢討有誤請修正(回計範圍)
12. 露臺封側牆有些與陽台相連(有頂蓋與側牆)，請釐清。*3F平面(P2-6)露台上方有板者請檢討陽台

13. 請補充儲藏室旁陽台開口檢討。
14. 1F陽台計入法空應設置欄杆
15. G戶鄰地界側陽台外欄杆釐清
16. 4層屋簷應為陽台，應計入陽台面積檢討
17. 陽台開口檢討
18. 陽台面地界應檢討距100cm或封牆
19. 陽台深度請標示尺寸
20. 請檢討1/2淨開口率(不可做滿格柵)
21. 陽台計入法定空地應設置欄杆並標示高度。
22. 一樓鄰停車空間側陽台之外側會合封牆開窗請釐清。
23. 1樓陽台計入法定空地應設置欄杆
24. 1F出入口雨遮面積斜線表示為何請釐清?及投影虛線請標說明(依法規會會議紀錄檢討，出入口雨遮上方不得為樓地板)

■ 土管(都計內)、非都土管、地段管制、自治條例(桃市建管、畸零地等)相關：23

1. 依新發佈土管是否需設置機車停車位，請釐清
2. 1788-19地號為住宅區60% 230% 修正表格圖說
3. 林口土管是否依最新版檢討(民國100年?)
4. 法定自行車空間未依土管檢討。
5. 平面圖A2-1應標示留設2M人行步道範圍。
6. 所附土管未見乙種工業區建蔽容積，請釐清本案之建蔽容積率為何。
7. 一汽車應配一機車位(土管)。
8. A2-1停車檢討說明有誤，請修正檢討方式。
9. 裝卸場應為2.5*6m
10. 地下室結構體外緣距離道路邊界是否小於2M，請於平面圖逐依標示釐清
11. 高鐵60M管制查詢。
12. 土管規定3.5M退縮空間，2M人行道外之部分應植栽綠化，請檢討綠化圖
13. 退縮6M中至少3M應為人行道(自道路境界線起)，請標示”人行道”字樣
14. 是否在東瓜山彈藥庫範圍內，請釐清
15. 依申請人公司資料，是否屬低汙染事業，請釐清
16. 本案處理石油化工原料是否屬低汙染事業
17. 缺低汙染事業文件
18. 請補陽台與露臺區隔範圍
19. 土地位屬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業經本府109年10月8日府都計字第1090243140號發布變更該區都市計畫，本案未依變更後計畫辦理及計畫開發方式辦理原則辦理及土地使用分區未完成重劃確定，應重新檢討。

20. 未檢附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21. B照未滿足土管1戶1汽車及1機車位
22. 應退縮6M
23. 本案危老申請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獎勵10%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2M，並淨空設計，請釐清圍牆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 防火構造： 16

1. 機房防火門為往內開，請釐清(76條防火構造)
2. 機房防火門方向內開，請釐清
3. 屋突層鋼構柱梁防火1小時
4. 離地界未達1.5m，是否需檢討防火構造應加註公文
5. 1F安全梯(乙梯)防火門外開釐清
6. 6.作業廠房D2門向避難方向開啟。
7. 一樓安全梯開門方向有誤
8. 2F以上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
9. 1夾D5開啟方向應朝避難方向
10. 防火門開啟方向檢討
11. 避難層開口應朝避難方向開啟。
12. 樓梯開口朝避難方向開啟檢討
13. 卸貨平台防火性能檢討釐清(屋頂)*補標示防火構造及防火時效
14. 2.3F辦公室防火門應開向避難方向
15. X4-X5、Y6及X8-Y3安全梯開門未朝1F避難方向
16. 長照中心防火門FD4開啟方向未朝避難方向開啟

■ 日照、採光、通風、防音檢討： 15

1. 未檢討採光面積
2. 補排風口距地界距離檢討
3. 基地左側排氣敦應距地界2M，與規定不符請修正。
4. 升降機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應為20CM以上
5. 機械室與上層或下層樓板應為20CM以上
6. 採光扣除面積應為161，計算數值錯誤，另採光面積與平面尺寸不符，請一併檢討修正。
7. A戶採光面積計算有誤(6.68>6.8m²?)，請釐清
8. 排氣墩標示排氣方向，檢討大於距地界2m*部分未符規定，更正辦理(無標示尺寸)
9. 地板面以上75公分範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技規#41)
10. 建築物深度超過10公尺，背面或側面應討4:1(技規#42)

11. 技規45條4款排風管道2米檢討(LUVR/05)不足2米
12. 請依技則第46-3條補檢討升降機到與居室相鄰分間牆構造、厚度?
13. 1F車道邊，排風管道高度標示
14. 進排風管道標示排風方向，檢討與地界距離
15. 1F排氣墩開口檢討(離地界距離)

■ 防火間隔: 14

1. 1F W12.W14.W15開口面積應合併檢討
2. W1技規110條側牆留50cm檢討
3. 1F距A棟未達6M，SD1.SD2.SD1a.SD2a防火性能釐清
4. 2F EW3開窗面積檢討釐清
5. D-Line FD1+FW3+FW2x5，面積是否小於 $3M^2$ (技規#110)
6. 4-Line FW2x4面積合計是否小於 $3M^2$
7. 未檢討各戶防火間隔，圖面不符規定。
8. 步行距離檢討，請釐清
9. 1F停車空間開口鄰地界防火間隔檢討
10. 檢討棟距。
11. 1F距地界1M範圍開口釐清(D1')
12. O,F,C棟檢討棟距。*OC棟防火間隔檢討
13. 基地南側開窗檢討(1F-3F)
14. 1F停車空間(技規#110)未檢討(無外牆)

■ 山坡地建築: 13

1. 山坡地建築退縮人行步道1.5M(萬壽路二段159巷側)
2. 1F平面請套繪水保設施及標註名稱和排水方向
3. 剖面請繪製排水溝(水保設施)及擋土牆檢討
4. 位於山坡地，是否專章檢討、留設通路
5. 請釐清技規264、265條擋土牆距離
6. 本案沿私設通路側是否應設置1.5人行步道，專章檢討為”有設置”，圖面標示既有人行步道，與實測圖及照片不符，請釐清。
7. A0-3法規檢討，第69條非山坡地專章條文，請釐清。
8. 水保計畫書3.9-1項目與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不符
9. 1樓平面(550、552、553)與水保平面不符(樓電梯)
10. 水保圖5.1.3 A-4剖面與5.1.4-1 A4-A4剖面集水井編號不符。
11. 水保審查之內容(評水保9-1)與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不符

12. 山坡地擋土設備是否與建築物外牆共構?
13. 本案1、2樓外牆承載山坡地側土壓力，屬共構行為，是否依規定委外審查，請釐清說明

■ 工廠類建築物: 13

1. 本案處理石油是否應列I類危險廠房
2. 請補充工廠專章檢討
3. 無工廠專章檢討。
4. 辦公室應依技規修正為附屬辦公室
5. 廠房附屬空間未依技則規定檢討。
6. 釐清本案為倉庫或廠房(圖面、申請書及備註不一致)，如為作業廠房應檢討工廠專章。
7. 裝卸車位迴轉空間檢討，且檢討淨高大於4.2M(4.85-梁深)。
8. 辦公室請依第271條檢討，W1、W3、D2、D3防火設備檢討
9. 附屬空間比例檢討釐清(A2-2、A2-4)
10. F廠房梁下淨高需大於2.7M，請檢討
11. 附屬辦公室未直接通達梯廳，請檢討釐清
12. 1、2F倉庫應屬作業廠房，應與附屬空間以1小時防火區劃分隔，並能分別通達避難層(工廠專章#271條第2項未檢討)
13. 裝卸車位尺寸標示，車位旁有柱子，請釐清

■ 公寓大廈：9

1. 停車空間及屋頂層不得為專有
2. 共專圖屋頂層上色釐清
3. 請補充2戶共專圖，廠房附屬空間不得單獨為1戶
4. 公寓大廈約定圖面與平面圖不符
5. 法定停車位可否獨立設戶，請釐清
6. 附屬設施不可編戶
7. 共專圖及草約未附
8. 公寓大廈未附
9. 請補充2樓A1辦公室與1樓店鋪2戶間專有及共用如何區劃。

■ 碰撞距離：9

1. 新增建，請釐清是否防碰撞距離檢討
2. B.C棟碰撞距離請標示檢討
3. 碰撞距離未標示

4. 碰撞距離圖面與結構計算書不符。
5. 本案有臨地界處皆未檢討碰撞距離，電信室未留碰撞距離，請補標示檢討。
6. 碰撞距離標示，請釐清
7. 碰撞距離檢討標示
8. 釐清露臺是否須留設碰撞距離即與鄰地地界關係
9. 請補充1樓平面圖陽台後方碰撞距離標示

■ 防空避難設備： 8

1. 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不能開窗及台陽
2. 供公眾使用建物七層，防空避難設備如何檢討?
3. 142條第一項第二款設備面積1/4檢討
4. 防空避難空間檢討釐清(附屬比例) 技規#142
5. B1防空避難室車道未設防火門
6. 防空避難室固定設備小於1/4檢討
7. 地下室採光區與防空避難空間1HR防火檢討
8. 防空避難室防火區劃請檢討

■ 樓梯、欄杆、坡道： 7

1. 樓梯寬度未標示
2. 1樓陽台(計入法空)是否設置欄杆，請釐清。
3. 樓梯寬度未檢討標示。
4. 立面陽台欄杆高度標示
5. 店鋪樓梯未標示寬度
6. 樓梯寬度未標示
7. 立面標示欄杆高度(陽台等)

■ 建築物用途： 7

1. 請依107.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檢討用途
2. 1F部分戶數用途為G3日用品零售兼D5教育設施，得否免區劃?D5是否符合一門一窗之規定，請釐清。
3. 申請書地下2F用途變更為G3店鋪釐清。
4. 本案無日用品零售業，請釐清(用途、剖面)。
5. 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2條，一層申請用途與規定不相符，請釐清
6. 空間用途釐清，樓層附表內未見"服務中心(附屬空間)"等標示。
7. 各層用途請標示

■ 綠建築: 7

1. 透水庭園磚鋪面位置未標示於1F平面圖
2. 基地保水評估總表與雨水儲集報告書之滯洪量計算表數值不符
3. 基地保水範圍圖面未標示。
4. 戶外綠建築範圍圖面未標示。
5. 1F平面圖未標示戶外綠建材
6. 1F戶外綠建材標示
7. 本案為超過2億元之公有建築物，應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

■ 主要設備(污水、電梯、避雷針): 6

1. 汽車升降機屬主要設備，其圖面未檢討
2. A2-07，A棟水箱如何通達維護口，請釐清
3. 樓高超過20公尺，未設置避雷針
4. 缺汙水處理設備間
5. 各層平面請標示電梯人數及載重
6. 請補檢附避雷針設備詳圖

■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6

1. 車道60度無礙視線檢討位置有誤
2. 補標示面前道路寬度，並檢討特定建築物面臨道路寬度
3. 特定工廠檢討釐清
4. 車道出入口60o視角檢討
5. 停車60o視角檢討
6. 60o檢討超出基地，請修正

■ 雜項工作物： 5

1. 雜項概要表未附。
2. 請釐清樓地板面積?雨棚?圍柵走廊?花架?雜項工作物?位置範圍併統一名稱標示
3. 筏基土石方應列雜項工作物
4. 雜項工作物P135(50cm排水涵管)，水保計畫書P3直徑標示為0.4m
5. 平面圖請標示水保設施位置

■ 雨水滯留設施： 5

1. 雨水設施(滯洪併建照審查)無透保水設施檢討位置圖面
2. 平面未標示雨水滯洪池

3. 雨水貯集設施檢討
4. 1F平面圖欠基地內雨水收集至滯洪設施圖
5. 建築基地開發設置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書P.14平面圖未符設計，請釐清

■ 衛生設備: 4

1. 2F辦公室與1F飲食店等檢討技規設備篇#37
2. 商業空間衛浴設備數量檢討說明補標示
3. 長照中心衛浴設備數量檢討說明補標示
4. 小便器未檢討(依設廠人數)

■ 高層建築物: 3

1. 1樓請標註高層落物曲線投影線並檢討
2. 請補充技術規則第12章高層建築物專章逐條檢討。
3. 高層建築專章逐層檢討

■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3

1. 室內公共通路走廊(各層)未設置緊急求救裝置
2. 建築物安全維護
3. 安全維護1F及2-8F圖例部分缺漏，1F之廁所缺緊急壓扣，電梯缺監視

■ 建築物高度: 3

1. 立面高度檢討。
2. 屋突二層各戶屋頂平台之女兒牆高度達H=200cm，應檢討計入建築物高度
3. 屋突絕對高度超過9M，請釐清

■ 內部裝修限制: 2

1. 庫房牆防火材料標示
2. 裝修依#88條檢討耐燃係數

■ 會辦各主管機關、興辦事業計畫相關、申請容許使用、環評、交評等相關: 2

1. 衛生設備之經濟部核准公文
2. 設廠人數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 緊急升降機: 2

1. 請依93.8.16解釋函令檢討緊急升降機間排煙開口面積。
2. 補緊急昇降機檢討

■ 地板、天花板： 0

■ 結構相關: 158

1. 缺開挖安全措施分析設計、措施圖及其他
2. 版厚15cm，單位重取340kg/m²，有誤
3. 內政部簽證期限證明<
4. 結構計算書請補目錄
5. 梁柱版設計彙整表分析，分析版設計結果
6. 各層結構平面標示設計荷重，1~2F LL=500kg/m²，3F~RF 300kg/m²
7. 座標(2)~(4)及(C)(D)建築線排水防水方向指示圖。
8. 各層結構平面標示座標與跨距
9. 補安全措施圖S1-1
10. 額外扭矩計算分析未見，請補
11. 初審頁次未填寫
12. 缺辦公室活載重
13. 簽證保表內容補述<
14. 缺內政部許可函<
15. 缺技師資格、簽證有效期限<
16. 各層高度與結構計算書高度不符，請釐清(建照7F高5M，結構書3.58M)
17. 各層結構平面請標示跨距及設計載重，7F LL=1.0t/m²
18. 缺豎向結構配置
19. 缺基礎結構配置
20. 安全支撐平面圖請標示座標與跨距
21. 型鋼樁間距100cm擋土版用料規格標示
22. 結構抽查表9.17.21項附件非免附
23. 各層結構平面請標示座標及跨距
24. 請補技師證件<
25. 簽證相關資料均缺，請補
26. 各層載重?
27. 開挖安全措施請補
28. 設計方法請補
29. 電腦分析資料請補

30. 應力分析請補
31. 板牆設計仍請依實計算
32. 技師資格有效文件缺
33. 簽證報告表請修正
34. 結構計算書缺開挖安全措施配置、分析設計
35. 結構圖說缺安全措施圖
36. 抽查項目表所填頁數與計算書內容不符，且均有謬誤
37. 請修正簽證報表中地下層層數
38. 2樓挑空處，C2柱配筋與無挑空處之配筋相同，請說明
39. 建照層高1F:6M，結構計算書(P1)高3M，請釐清
40. 四層建照5.4M，計算書3.95M，請釐清
41. 結構平面S1-03，X6長度約17M，屋頂側面高度5.4M或3.95M，其側向風力支撐檢討。
42. 地下開挖鋼軌樁擋土板厚檢討
43. 專業技師證件不全<
44. 室外覆土區活載重=500kg/cm²，是否容句多，請再檢討
45. 缺風力檢討
46. P2無5%額外扭矩資料
47. 結構平面2~4座標與樑位標示錯開請釐清
48. 鋼軌樁間距50CM擋土材料規格釐清
49. 簽證報表風力欄位標示修正
50. 本案為1類斜屋面構造，請計算風力大小，並比較地震力後分析。
51. 技師資格及簽證期限證明<
52. 缺5%額外扭矩
53. 技師簽證期限資格證明<
54. 本件為二樓建物，未附結構計算書，建議於備註欄加註免「結構計算書」
55. 結構平面圖上請補鋼筋混凝土材料強度。
56. 缺S0-15圖
57. 結構3F坐標5.6間樑BA~BD應力集中檢討，4F~RF分體。
58. 缺結構技師內政部專業技師及建築物結構工程簽證名冊。<
59. 缺豎向結構配置
60. 缺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61. 本案應為特殊結構外審案，應於建物執照加註附表註明加註需於基礎勘驗前完成特殊結構審查。
62. 變更設計說明結構有變更，請補外審單位結構變更設計審查函文。
63. 建築圖地下室B2.B3 3.15M，結構計算書輸入為3.2M，請釐清修正

64. 簽證相關資料均缺，請補
65. 結構計算書頁次與抽查項目表不合
66. 文字錯誤
67. 結構書請再調整送查
68. 請補技師證件
69. 地震力P2及P7所述Vx、Vy max均有誤，請檢討修正
70. 風力請補計算
71. 請活載重標示於各層結構平面圖
72. 材料強度規格請標示結構平面圖
73. 各層結構平面鋼骨構架與外牆SCP1、SCP2 RC兩者結合，請標示施工結構詳圖
74. 各層結構平面鋼骨構架與外牆SCP1、SCP2 RC兩者結合，請標示施工結構詳圖
75. 地下室開挖面積 $108.83M^2$ ，層高3M，請標示安全措施設計施工圖。
76. 增建5F，缺5F豎向分配(計算書P7)
77. 增建5F，原4F結構是否附原結構安全證明書
78. 建照電子圖檔1/3~3/3內容欠各層B4~F10、RF結構平面設計圖(規定比例尺)
79. 活載重標示於結構平面圖
80. 豎向分配(P10)各層樓高與建照申請書附表不符
81. 擋土板請註明材質厚度
82. 內政部核准從事結構設計核可期限已逾期
83. 簽證報告無簽章<
84. 本案1、2樓外牆承載山坡地側土壓力，屬共構行為，是否依規定委外審查，請釐清說明
85. 缺技師執業執照<
86. 本案係增建採耐震詳評方式取代結構計算書製作方式。
87. 請依詳評程序補做混凝土鑽心強度及鋼筋掃描等誚驗值，不宜以假設值作為分析計算依據。
88. 報告書主文頁次請補註，且補強圖說亦應列明其中。
89. 本案技師證件不全
90. 計算書頁次、目錄不明，請補
91. 平面、豎向、基礎結構配置及開挖安全措施配置請補
92. 技師執照有效110.1.29止，掛號日109.2.21
93. 結構平面請標示活載重
94. 缺風力分析
95. 請補內政部核可函
96. 樓層靜載重請標算
97. 各層結構平面請標示建材設計強度及承載荷重

98. 變更設計結構小梁位置調查，補板編號
99. 本案屬結構外審，請依建照加註事項辦理
100. 依建築圖A4-2、B1F高度與輸入值請確認釐清*A棟地下室B1F高度非370cm，請釐清
101. 缺地下室外牆分析設計
102. 請列述樓層淨載重計算
103. P10並無扭矩計算資料
104. 請補風力計算式
105. 本案申請地上一層建物，結構分析卻以地上三層分析設計，請說明，加註建照?
106. 技師簽證文件均缺
107. 請補述活載重
108. 鋼骨材料仍請標示強度值
109. 抽查項目表填繕有誤，請修正
110. P4並無扭矩計算資料
111. 技師簽證核可已逾期(吳昇威部分)
112. 樓層淨載重請列述
113. 基礎結構配置無檢附，請補
114. 5%額外扭矩，請計算列述
115.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請計算列述
116. 鋼承板 ρ 值為何?
117. 請補基礎平面圖
118. 另本案建物採第3類地盤，請確認釐清
119. 另本建物採第1類地盤，與自動倉儲棟不同，請釐清
120. 本次增建儲藏室，缺結構平面圖
121. S2~6、7、11各層結構平面請標示混凝土設計強度
122. 本案採明挖及型鋼支撐施工
123. SG-02平面請標示防水排水系統
124. 型鋼間距1公尺，其擋土構件規格標明
125. 鋼骨造4F，R值取2.0，請釐清說明
126. 抽查項目表未填繕完整
127. 缺技師證照文件
128. 各層結構平面請標示建材強度及載重
129. S1-7屋頂突1、2、3層柱心錯位釐清
130. 鋼軌樁間擋土材規格標示
131. 請補安全梯圖示
132. 加註建照未檢附地筋圖說，應於…檢附
133. 狄彥君技師補簽證有效期限證明

134. 結構技師變更仍應附簽證相關資料
135. 結構變更仍應附簽證相關資料
136. 結構變更仍應附簽證相關資料
137. 設計風力仍請計算出，並比較地震力何者控制設計?
138. 請檢附技師109年11月後之簽證許可
139. P28所述專案名稱為龜山區，為何?
140. 請檢附內政部結構簽證許可函
141. 各層風力請計算出，並比較地震力控制?
142. 資格文件不全
143. 技師資格缺內政部函文
144. 靜載重單位重請再核算(P4)
145. 缺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146. 缺安全措施圖
147. 缺技師資料
148. 技師資料不全(缺內政部函文)
149. P4.4碰撞距離未顯示
150. 本案有6棟，地震力是否分棟檢討
151. 黃○碩技師資格證明及簽證有效期限
152. 請補結構目錄表、配筋構建表
153. 缺內政部專業技師簽證核可函文影本
154. 請補內政部技師簽證業務核可函
155. 缺內政部技師核可函文
156. 缺內政部專業技師簽證核可函文
157. X2-X4與Y5-Y7及X10-X11與Y4-Y5安全支撐合理性與圍令計算不符
158.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同上請釐清